

中央研究院 97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翠溶	王惠鈞	劉兆漢	葉義雄
李定國	李宣北	吳茂昆	陶雨臺	江博明
李德財	李克昭	王玉麟	李太楓	湯朝暉
黃天福	林納生	游正博	蔡明道	陳垣崇
姚孟肇	施明哲	陳仲瑄	李文雄	劉錚雲
黃樹民	陳永發	彭信坤	單德興	傅仰止
楊晉龍	孫天心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郭秋永	陳貴賢	趙奕娣	嚴仲陽	鄭淑珍
張子文	詹明才	陳儀深	詹素娟	柯瓊芳
黃登興				

請假：劉太平（李宣北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張亞中（湯朝暉代） 劉紹臣（黃天福代）
王汎森（劉錚雲代） 李有成（單德興代）
鍾彩鈞（楊晉龍代） 章英華（郭秋永代）
吳金洌（嚴仲陽代） 吳乃德

列席人員：

傅祖壇	瞿宛文	羅紀琮	曾國材代	張正岡代
林淑端	黃太煌	徐讚昇	劉佳富	楊彩霞

請假：孫以瀚 呂光烈（曾國材代）
楊淑美（張正岡代）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張立綱先生（民國 97 年 8 月 10 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宣讀 97 年 7 月 17 日 97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 2008 年名譽院士，選出數理科學組 3 人，生命科學組 5 人，共 8 人。名單如下：

（一）數理科學組：Charles M. Vest

Leo Esaki

Heinrich Rohrer

（二）生命科學組：David Baltimore

Baruch S. Blumberg

L. Luca Cavalli-Sforza

Leland H. Hartwell

Phillip A. Sharp

（秘書組註記：

（一）依據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名譽院士之選舉，須經院士十人以上之提名，其中至少應有五人與被提名人為同一組別。

（二）L. Luca Cavalli-Sforza 原為生命科學組跨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領域之被提名人，其提名人有 6 位為生命科學組院士，4 位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經會議決議列為生命科學組名譽院士。）

二、本院第 28 次院士會議一般議案共計 11 項，除提案 8 與提案 11 決議「緩議」、提案 3 與提案 6 與院士選舉有關，業依決議辦理外，其餘各案業於 8 月 19 日

由劉翠溶副院長召開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議，逐一討論其辦理與分工方式（請參閱附件 1，第 8 頁）。

- 三、本院 97 年度預算執行至 8 月 31 日止，累計支用數占累計分配數 76%，執行率偏低，審計部於 7 月份來函，請本院加強預算執行。茲就本院預算依各用途別執行情形分述如下，請各單位加強執行（以下略）。
- 四、自 97 年 7 月 17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9 案列於附件 2，請參閱。
- 五、自 97 年 7 月 17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3，提請核備。
- 六、自 97 年 7 月 17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 名，列於附件 4，提請核備。
- 七、自 97 年 7 月 17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請參閱。
- 八、98 年度本院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6，請參閱。

貳、臨時報告事項：

自 97 年 7 月 17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計 4 名，列於附件 7（第 26 頁），提請核備（略）。

參、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因應本院學術研究之需要，擬增訂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相關人事事項得由本院自行訂定之法源依據、修正總辦事處主管得由研究技師兼任及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以因應本院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修正重點及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 新增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相關人事事項得由本院自行訂定之法源依據：

為因應國際學術競爭及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以法規鬆綁方式，塑造良好的研究環境，期以學術研究機關獨立自治之原則，建制專屬法規。擬增列第 31 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相關人事事項，得由本院院務會議定之及其準（適）用規定。原 31 條條次遞移為第 32 條。

(二) 增列總辦事處主管得由研究技師兼任：

本院研究技師除具專業技術能力外，透過參與各項行政會議，對於行政事務亦相當熟悉，亦有兼任主管之實際需要，爰擬增訂第 23 條第 2 項，總辦事處處長、副處長、組主任、中心主任職務，得由研究技師兼任之規定。

(三) 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

本院評議會審定之院士候選人，並非最後

當選名單，且提名係屬被動性質，院士候選人在各自學術領域上，都有相當高的成就，為尊重院士候選人，及國際知名獎項採不公開通例，爰擬刪除第 6 條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

二、本案前經 97 年 9 月 9 日本院法制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 份（請參閱附件 8）。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提 97 年 10 月 18 日本院第 20 屆第 1 次評議會討論。

決 議：

一、第 6 條及第 23 條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二、第 31 條條文內容，請提案單位參照與會人員意見修正，送請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湯主任協助潤飾後，先於下週「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提會討論，凝聚共識，再以書面方式送請與會者確認。